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西湖新能源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京光启防务”)与协议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7月5日,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西湖新能源”)与中京光启防务在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约定为双方在未来合作中的指导原则。双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对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后续履行。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由深圳市友联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商。

注册资本:6250万元。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西大厦410

法定代表人:龙爱国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产业、充电桩、智能交通软件系统、绿色交通产业投资及为相关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绿色交通技术研发。(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道路货运、货运运营;国内旅游。

西湖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湖新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联合设计打造超材料新能源汽车,布局未来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共享出行、零辐射健康出行解决方案市场,以智能复合超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广泛应用开展深入合作:

1、打造智能复合超材料低辐射(零辐射)电动汽车,以绿色健康出行理念,发挥超材料对电磁辐射屏蔽能力,共同推进电动汽车“零辐射”国家标准的制订,共建电动汽车辐射检测实验室。

2、共同推动智能复合超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中大规模应用。把握新能源汽车变革发展趋势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以现实需求为牵引,以逆向设计技术为核心,充分发挥超材料的智能、感知关键特性,打造颠覆传统认知的超材料汽车。

3、共同发展智能复合超材料在车辆轻量化、功能化、智能化应用。着力解决汽车底盘、乘员舱等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化,以及超材料车联网通信等技术问题,布局氢燃料汽车储氢研发生产及在线疲劳检测技术突破,加快推进超材料国产化。

4、共同布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运营新模式。建设“电动汽车+充电一体化”、“燃料汽车+加氢站一体化”运营模式,推进电动汽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全球化建设,布局未来交通出行,打造交通出行运营服务品牌,共同打造交通出行生态链。

5、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互视对方及其关联公司为优先合作伙伴,资源共享、客户共享。

6、推动智能复合超材料在电动汽车防辐射、汽车零部件、燃料汽车等方面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代替传统锂电池包外壳超材料产品,轻量化智能化汽车底盘、乘员舱等汽车关键部件等;同时开展智能复合超材料产品市场推广,共建交通出行生态链。

(二)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在对合作过程中所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情报、资料、项目及本协议内容等,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除非获得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或无知悉必要的人员泄露,也不得擅自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使用。

2、甲乙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透露双方技术和产品信息,不侵犯对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共同完成的,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充分发挥签约双方在各自行业内的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智能复合超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推广应用。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西湖新能源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协议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湖新能源与中京光启防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9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补 充质押部分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资源	否	500	2018年7月6日	2019年5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0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映象	是	30	2018年7月6日	2020年10月1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资源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0%。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6,3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孜映象持有公司股份917,95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本次质押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4,27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9%。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象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映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开股份”)于2018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深交所对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事项表示了关注,要求公司及及时向反对票的主要股东了解其反对的具体原因,并核查相关议案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说明上述各项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

对此,公司认真组织召开工作,向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发函询问其反对的具体原因,并聘请律师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合规性出具了专业意见。现将公司对深交所的关注函回复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且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现场会议。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的五项议案分别为《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年度例行审议事项,且已经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上述问题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映业文化否决五项议案的具体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反对票数约为1.05亿股,其中映业文化(含祥业投资委托表决)7278万票,占反对票总数的69.31%,系反对票的主要股东。公司向映业文化发函询问了其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根据映业文化的回复,其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均已届满,至今未履行换届程序,且董事会的组成长期不完整,不能充分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其对于前述五项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都不能确认,故反对投票。

三、上述议案被否决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议案被否决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其中:《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其主要工作内容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体现,并对外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将继续督促尽快召集股东大会的换届事项达成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为2017年的基础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其中,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介绍均来自于其官方简介,“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该议案被否决将导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暂时空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挑选合适的会计师事务所,择机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 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2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33号)中提出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核查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本所亦无法保证有权政府机关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问题的理解和意见与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一致或者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公司及相关当事方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神开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与被否决议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已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合称“被否决议案”)因未能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等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而被否决。

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被否决议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上述被否决议案属于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例行审议事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黄荣楠

冯 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徐嘉军先生和吴其明先生。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送达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因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徐嘉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徐东辉(徐东辉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徐嘉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东辉先生和吴其明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徐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徐东辉先生个人简历

徐东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苏利股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通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隆伟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味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上市工作,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序号	购买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GDFXJT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7-25	2018-9-25	4.58%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25	2018-9-25	4.30%

二、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无。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为0.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江苏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身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 国 保 本 理 财 - 人 民 币 金 球 智 选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10日	36天	3.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信 托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9日	96天	4.3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 国 保 本 理 财 - 人 民 币 金 球 智 选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10日	36天	3.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信 托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9日	96天	4.3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4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